

现 当 代
世 界 文 学 丛 书

一千英亩

A Thousand Acres

[美] 简·斯迈利著 张冲 张瑛 朱薇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

一千英亩

[美] 简·斯迈利著
张冲 张瑛 朱薇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千英亩 / (美) 斯迈利 (Smiley, J.) 著; 张冲等译. —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 12 (2001. 2 重印)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

书名原文: A Thousand Acres
ISBN 7-5327-1471-3

I. 一... II. ①斯...②张...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9908 号

Jane Smiley

A THOUSAND ACRES

Copyright © 1991 by Jane Smiley.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AARON M.
PRIEST LITERARY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1998—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图字: 09—1998—068 号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选收现当代、重点是当代世界文坛上的名家名作, 暂定三十种。这些作品有助于读者了解现当代外国社会和主要文学流派的风貌, 并有助于我们对世界优秀文学的借鉴。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 插页 5 字数 291,000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9,100 册

ISBN7-5327-1471-3/I·884

网址: www.stph.com.cn

定价: 24.30 元

人体与自然毫无二致。它们互为源泉，相互创造。大地在四季中的每一种形态、人群在大地上的每一次移动、新旧世纪的每一次交替，都在我们身上留下印迹，我们正向这绿色星球上从未经历过的变化靠近。

梅瑞岱尔·勒·苏厄：
《古往之人与新来者》

当代美国“李尔王”

《一千英亩》译序

初读《一千英亩》之前，我先见到了作者。那是1996年4月美国洛杉矶国际莎士比亚大会，斯迈利女士应邀在大会的开幕式上作主题发言，发言中她谈到了自己的获奖作品，小说《一千英亩》，谈到了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李尔王》对她创作这部作品的影响（更准确地说，应当是她对“李尔王”的解读对她创作这部小说的影响）。文艺复兴时期的英国剧作家莎士比亚居然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美国畅销小说家有点关系，这不能不引起我的兴趣。发言中，斯迈利女士还谈到该书出版以来已有十好几种文字的译本，好像包括日文和朝文，于是我觉得，有一个中译本的愿望应属合情合理。经过上海译文出版社的编辑们多方努力，终于有了现在的这个译本。

斯迈利女士是当代美国较有名望的小说家之一，80年代以来出版有多部长短篇小说。其中的《伤心时代》，《格林兰人》，《平常之爱与善意》等，因其对当代美国普通人的生活生动而深刻的描写，颇受读者和评论界的欢迎。而她于1991年出版的《一千英亩》，更因其心理刻划和对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的深刻描写而先后获普利策奖及美国国家书评人奖。1995年，她出版了反映一大学城人们方方面面的生活的“既富有喜剧色彩，又极具深刻思

想”的长篇小说《哞》(Moo)。

从表面看,《一千英亩》只是从最基本的情节上模仿了莎士比亚的《李尔王》:年迈的父亲决定把自己苦心经营一生并引以为自豪的“一千英亩”农场分给三个女儿,吉妮(即小说的叙述者“我”),罗丝和凯瑟琳(年迈的李尔王决定把国土一分为三,让三个女儿各取一份,条件决不苛刻:说几句让老人家可心的话即成)。虽然这一决定来得突然,深知父亲说一不二脾气的吉妮和罗丝还是在将信将疑中作欢喜状答应了,可是,在大城市(德莫因)当律师的小女儿,出于职业习惯和对乡村生活的厌恶,拒绝接受父亲的“赠与”,老父亲一怒之下把她拒于家门之外(李尔王的两个大女儿高兴地接受了土地,小女儿却因不愿违心奉承而使老父亲大动肝火、被撵出宫门)。后来,老人酩酊大醉神志不清,在暴风雨之夜驾车肇事,三姐妹之间明争暗斗,偷情的,嫉妒的,上法院的,下毒药的,好像都能在莎士比亚的《李尔王》中找到对应情节。可是,如果顺着这样的思路读下去,迟早会疑惑:写当代美国乡村的“李尔王”,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

从作品的视角看,我们不难发现,斯迈利小说的出发点明显不同。老父亲虽然是小说中主要人物之一,真正的主角却是故事叙述者,大女儿吉妮。她是女人,要同男人和其他女人打交道;她是大姐,要同两个妹妹相处;她是妻子,要使丈夫泰伊感到满足;她是女儿,要让父亲觉得满意。在小说中,她是个好大姐,对妹妹们总是尽量忍让,息事宁人,宁愿自己多受委屈;她努力做个好妻子,绝对是一位出色的家庭主妇,从早到晚操持家务,把个泰伊服侍得周周到到,同时还要在农忙时帮助田里的活;作为女儿,她可算极尽孝顺,按时去老父亲家(老人独自住在不远的一幢大房子里)烧好一日三餐,按时为他浆洗换晒单被衣服,为老

人的安全操心，为老人的健康思虑，如此等等。然而，她的努力似乎全都失败了：当她极度困惑，极需在精神上得到安慰和指点，前去寻找她所钟情的男人杰斯时，得到的却是彬彬有礼的回答。后来她发现，原来杰斯在同她妹妹罗丝睡觉；当律师的小妹看不起这位“乡巴佬”大姐，竟凭自己“律师的直觉”，上法庭控告她和罗丝预谋夺取老父亲的全部家产，后来就基本断绝了同她的往来；丈夫泰伊，是个老实又实际得可怕的农民，他以为自己的需要就是吉妮的需要，自己的理想就是吉妮的理想，而他的理想就是不惜一切代价，在老丈人面前做个好女婿，继承他的田产，建一个现代化的养猪场。他从来没有意识到，吉妮作为女人，作为妻子，还有自己的需要和理想。至于老父亲，他把吉妮为他做的一切以及对他所做的一切，都看作理所当然。他不允许有任何的怀疑，不情愿；不允许对他有任何限制，哪怕是出于为他安全考虑的限制。他乖张独断的性格，使他从不听吉妮的任何解释，也从来不向吉妮解释自己的举动，特别是为什么在提出分田产之后又上法庭控告吉妮企图剥夺他的财产。暴风雨之夜，他竟用难以入耳的字眼咒骂吉妮，全然不顾她对他长期悉心照顾这一事实。吉妮似乎陷进了一张无形的大网，无从脱身。

其实，结网者就是她的父亲。吉妮对父亲的感觉，与其说是爱，不如说是怕，她最怕他的眼睛，同父亲正眼相对会使她感觉一种莫名的恐惧，而她为父亲所做的一切，与其说是出于真正的儿女之情，不如说是出于讨好，希望能借此逃避父亲那可怕的目光。吉妮的生活，似乎完全操在父亲手里，她的婚姻，她与两个妹妹的关系，她同其他人的往来，她自己的生活，处处都能见到她父亲的踪迹。吉妮的确有心理障碍，而造成这一心理障碍的真正原因，吉妮却一直将它深深地压在心底，竭力否认它，忘掉它。但

它始终存在着，存在于她的无意识之中。在那个可怕的暴风雨之夜，在妹妹罗丝的一再逼问下，她终于从自己的无意识中重新找回了可怕的记忆：少女时代的她（和罗丝），曾遭受父亲乱伦行为的摧残！

父亲的乱伦行为几乎对吉妮生活的所有方面都造成了伤害，特别是心理上，无意识上的伤害。从那以后，吉妮对自己的身体就产生了奇怪的疏远感和陌生感，好像这身体是她本人之外的存在，可以仔细端详，可以上下抚摸，但就是没有感觉。婚后的性生活，对她完全是可有可无，而且极少有兴奋或快乐的感觉。也正是这一可怕的经历，使她对父亲的记忆只剩下那对可怕的眼睛，而面对父亲她所能做的一切就是服从，做一个“乖女儿”。父亲，对吉妮的一生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影响，甚至连她连续六次流产，始终未能如愿怀孕，也在某种程度上与父亲有关：为获得好收成在田里喷洒的化肥农药，渗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流进四处的阴井，而其中之一，正是吉妮的饮用水源。

如果就此认为这部“畅销小说”，无非是借《李尔王》之框架，写一通迎合“当代口味”的通奸、乱伦、投毒、暴力、心理障碍、家庭崩溃，那就完全误解了斯迈利。随着情节的发展，我们发现吉妮在变化，她努力以姐姐的身份对妹妹们发出忠告和提出要求；她要严格限制老父亲随意驾车外出惹事，甚至以“没收”车钥匙相警告；她要寻求自己所向往的爱情生活，追求自己钟情的男人；她要摆脱永远是丈夫“计划”中一个因素的地位，毅然离家外出打工，开始了独立的生活。甚至连她得知罗丝“勾引”上了自己所钟情的杰斯之后，打算用一罐掺着有毒物质的香肠报复罗丝的情节，似乎也应当看作是一种象征，象征着吉妮自我意识的觉醒，象征着她要同以往的一切告别的决心。因此，斯迈利的《一千

英亩》，实际上是一部女性觉醒历程的小说，是一部反映女性经受了男权中心在肉体上、心理上、生活中、无意识内的多重压迫之后，最终战胜了心理障碍，战胜了自我的故事。小说最后，吉妮自豪地想到，在和父亲的较量中，她终于是个胜利者，因为她终于敢于面对过去，面对自己，而她的对手却永远把自己锁在幻象之中，永远不敢面对过去，面对事实。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作者是用这部小说，表达着女性主义对《李尔王》故事的一种解读。

《一千英亩》实在是一部特有“女人味”的小说。如果我们能不带任何价值判断因素地使用诸如“感性”“感觉”这类字眼的话，应当说这部小说的确是很“感性”的，很“感觉”的。吉妮本人就公开说，对生活经历不能用“理性标签”来标识，那样反而会歪曲了事实，或使原来生动活泼丰富多采的生活变得苍白无味。因此，小说描写套着过紧的衣服时皮肤所体验到的不舒服，描写家庭主妇细碎琐屑的日常生活，描写进行毫无激情的性生活时那种灵肉分离的感觉，描写母亲衣橱里各式各样的服饰，描写吉妮对有自己孩子的渴望，以及她几乎把罗丝的两个女儿看作是自己的孩子的那种心情，等等。的确，小说的许多地方读来让人觉得琐碎，甚至有点让人耐不住性子，但是，感觉丰富敏锐细致，这难道不正是女性的特征吗？换一个性别的作者，恐怕很难写得如此细致，如此“琐碎”，如此“感性”，如此“女性”。

最后，说两句题外话。第一，《一千英亩》在今年早些时候，已由美国试金石电影公司搬上银幕，三姐妹由几位著名女演员扮演，但是，影片中似乎很难体验到小说里的那种细腻和深切。第二，虽然我七十年代在农村的经历对我翻译这部以农村为背景的作品颇有帮助，但中国的农村与美国的农村到底是有差别的。我交完译稿，前往地处乡村的美国马里兰州华盛顿学院，发现周

围的景色是那么熟悉，一望无边的玉米地和大豆地，红色的马棚，高高的风车，田野里纵横交错的供水管道，地面的阴井和铁制的阴井盖，甚至觉得也许能在某座农舍前与吉妮什么的打个照面。也许我应当一年以后再动手翻译，这样可以少许多遗憾，但翻译本身，用一句自我解脱的行话来说，就是“遗憾的艺术”。如果读者们觉得这个译本还能读下去，那主要是上海译文出版社的编辑们的辛苦和功劳，在此我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 冲

1998年10月1日

于美国马里兰州华盛顿学院

《一千英亩》

简·斯迈利（1950—），美国著名女作家，素以深入刻画当代美国普通人的喜怒哀乐见长，著有《伤心时代》、《格林兰人》、《平常之爱与善意》等，在评论界广受推崇，同时亦有相当不俗的销售成绩。1991年，斯迈利的代表作《一千英亩》问世后好评如潮，接连荣获1992年度普利策奖和美国国家书评人奖。

小说的叙述主体——整整一千英亩绵延于美国中西部的广袤沃土，是凡人征服自然的凯歌，是欲望桎梏心灵的枷锁；是承载了一户普通农家从扎根到繁衍，从繁衍到鼎盛，从鼎盛到衰败，从衰败到瓦解的交响史诗；是隐寓着父权与女权，爱情与谎言，妒忌与狂野，梦想与幻灭，血泪与激情的时代画卷。大地如席，苍穹无语，静静凝视着良田分久而合，合久而分，默默见证着人心自恬淡走向躁动，终由躁动归于恬淡……故事与意象包容传统与前卫，技法与视角兼具现代与经典，如此交织融会，便造就了一部震撼人心、屡获殊荣的力作。

第一部

1

在 686 号县级公路上以每小时 60 英里的时速，只需 1 分钟便可以驶过我们的农场。686 号县级公路向北和凯博大街相交，形成一个丁字路口。凯博大街也是一条乡间的柏油大道，唯一不同的是它向西 5 英里纵贯凯博镇。出了该镇的西沿，它便更名为泽布伦县景观路，沿泽布伦河弯向西继续伸展 3 英里，随后，河道南转，景观路则继续向西延伸进入派克镇。和 686 号县级公路相接的丁字路口坐落在一个小坡之上。小坡的坡度平缓得令人难以觉察，就好似一只廉价的盘子中央有块稍稍的隆起一样。

从小坡举目望去，真可谓大地如席，苍穹如盖。当我还是一个稚龄学童，在学校里学习哥伦布其人其事的时候，不管老师怎么说，我总认为远古的文明自有其道理。地球仪也好，地图也好，都无法让我相信泽布伦县不是宇宙的中心。毋庸置疑，泽布伦县的地面确实是平的。在这里，任何滚动的球体（诸如种子、皮球、滚珠之类）到最后必然会停下来。一旦停下来，它必然会扎根到厚达十英尺的表层土当中去。

由于丁字路口就在小坡之上，所以你从那里可以看见一英里开外的我们家的楼房。它们在农场的南沿。路口以东一英里

处有三个筒状的粮仓，那里是农场的东南角。如果你把目光从粮仓扫视到房屋和车库，再扫视回来，你就会意识到我父亲所拥有的土地是何等的广阔。整整的一片，六百四十英亩，贷款早已付清，什么钱都不欠了。这片黑色的土地平坦、富庶、松软，裸露于风雨之中，和地球表面任何一片土地别无二致。

从丁字路口向西远眺，目力所及之处没有什么特别的景致。那是因为泽布伦河侵蚀了表层土层和石灰岩层，把秀丽的河道变成了一个河谷，低于周围的农田。除非是在夜晚，否则凯博镇也是看不见的。能看见的只有两组田野环绕的农舍：埃里克松一家住在较近的那组房子里，他家的两个女儿和我以及妹妹罗丝的年龄相仿。远一点的那组房子是克拉克一家的，克拉克的两个儿子洛伦和杰斯在我们姐妹上初中时就已经是大学预科生了。哈罗德·克拉克是我父亲最好的朋友，他拥有五百英亩土地，按揭早已付清，而埃里克松一家有三百七十英亩土地，还在偿还抵押贷款。

在泽布伦县，土地数量和财政情况几乎与姓名和性别一样重要。父亲和哈罗德·克拉克曾在我家的餐桌上不停地争论：一旦埃里克松弄不到抵押贷款，他家的土地该归谁所有？每当我和露茜·埃里克松玩耍的时候，每当我、母亲、妹妹罗丝一起去他们家帮忙把菜园里的收成装罐时，每当埃里克松太太送来馅饼或是炸面圈，每当我父亲借工具给埃里克松先生，每当星期天我们在埃里克松家厨房里和他们共进午餐的时候，我也会想到同样的问题。我知道哈罗德·克拉克有他的道理，因为埃里克松的农场和他的农场同在一边，但即使如此，我还是觉得那块土地应该归我们。原因之一是，迪娜·埃里克松的卧室里有一个颇为隐蔽的窗边座位让我十分垂涎；原因之二，这样我们就能拥有从

686 号县级公路和凯博大街交汇处向外延伸的一整圈土地，那该有多好。一千英亩，就这么简单。

那是 1951 年，我八岁，当时我就是这么看待我们农场和农场的未来的。那一年我父亲买了他的第一辆车：别克牌轿车。毛茸茸的灰色天鹅绒车座是如此平滑，以至于每当车子颠簸或是急转弯的时候，人很容易从后座上滑到脚坑里去。也是在那一年，我的另一个妹妹凯洛琳出世了，父亲正是因为这个才买了车。埃里克松家的孩子、克拉克家的孩子出入时坐在农用小货车车斗里，而库克家的孩子却能用脚蹬着车前座，眼睛望着后车窗，丝毫不用受风沙的侵害。六百四十英亩与五百英亩、三百七十英亩相比，这车就是实力差别的证明。

尽管汽油价格不菲，那一年我们却经常乘车兜风。农场上的人们很少这样，而凯洛琳出生后，父亲也就不再这样做了。对于我来说，坐车出游的乐趣绝不亚于私下里聚藏了一堆硬币——我最钟爱的罗丝紧靠着我，坐在车内温润豪华的天鹅绒座椅上，沙砾打在汽车底盘上沙沙作响，感受着汽车在车辙密布的道路上滑行，每一分钟里就可以驶过那么多的农田，车速使它们由广阔无垠变得无足轻重，而如此的悠闲又让人有些无所适从。最重要的是，父母会用温和的声音评论着他们所看到的事物——父亲谈论着每年农活的进程，谈论着牧场上的牲畜，母亲则评说着房屋、花园的大小样式，评说着楼房的颜色。他们的语气不徐不缓，口吻自信十足，他们知道我们农场里的作物比别家的出色，我们这里的房屋比别家的更引人注目而且保养妥善，为此洋洋得意。如今，当我想起他们的时候，我才意识到他们所见的天地几乎和我所见的一样狭小。但听着他们的一唱一和，听着那些翻来覆去的比较，我也安然接受了这一事实：我们的农场看起来是

那样的繁荣，我们的生活看起来是那样美好。

2

杰斯·克拉克离家有十三年了。他走的原因没什么特别——应征入伍服兵役。哈罗德到泽布伦县的汽车站送儿子上了车，但几个月后，杰斯和有关他的一切似乎都变得不宜提及了，再没有人谈起他。直到1979年春天，我在派克镇的银行里碰到洛伦·克拉克，他说哈罗德摆了一桌烤猪宴为杰斯接风，邀请我们全家去，并且告诉我们不用带什么礼物。没等他转身离去，我抓住他的手臂，使他不得不正视我的眼睛。我问：“那么，这些年他去哪儿了？”

“我想我们会知道的。”

“我以为他一直是音信全无的。”

“没错，音信全无，直到上个星期六晚上。”

“只此一次吗？”

“是的。”他盯着我看了许久，慢悠悠地笑了一下，然后说：“我只注意到，等我们累死累活插完了秧，他却死而复活了。”

累死累活说得一点也不假，这一年的春天又冷又湿，直到五月中旬，人们才能够下田干活。这样一来，全县所有的玉米必须在两周之内全部种植完毕。洛伦笑了。我知道无论他说什么，他多少会觉得有些自豪，我们这一带的男人都有这种感觉。我突然想起一件事：“他知道你妈妈的事了吗？”

“爸爸告诉他了。”

“他成家了吗？”

“没老婆，没孩子，也没打算回到他原来呆的地方去。就这

样。”洛伦·克拉克是一个高大英俊的家伙。他谈论杰斯的语气轻松愉快，谈起其他事物时也一样。看见他总是令人愉悦，感觉就像是喝了口沁人心脾的凉水。哈罗德烤的猪棒极了——他会边烤边往猪皮里注射酸橙汁和辣椒水。即便如此，我对哈罗德竟然愿意在种豆期间为此休假一天仍觉得十分吃惊。洛伦耸了耸肩膀。“时间够用，”他说，“最近天气一直不错。你知道哈罗德的，他总喜欢与众不同。”

但最大的乐趣在于，杰斯·克拉克销声匿迹了那么多年，现在他可以把真相公布于众了。我觉得兴趣大增，那种迫切的心情像是在盼着某种吉兆似的。从景观路驱车驶往凯博镇时，河水看起来是那样美丽——柳树和银枫已枝繁叶茂，翠绿的香蒲看上去清新可人，一簇簇紫色的野兰花正在盛放——我停下车，在河边愉快地散了一会儿步。

情人节那天，妹妹罗丝被诊断得了乳腺癌。她三十四岁。乳房切除手术以及随后的化疗使她身体虚弱，焦躁不安。那是几年中我度过的最沉闷的三月和四月，整整两个月里，我必须为三个家庭烧饭做菜——其一是我父亲，他非要一个人住在我们家农场的老房子里，其二是罗丝和她丈夫皮特，他们家和爸爸的家只隔一条马路，其三就是我和我丈夫泰伊。实际上我们住的房子原本是埃里克松家的。我常把三家的午饭并起来烧，有时候晚饭也是这样，这取决于罗丝的身体情况，但早饭必须在各家厨房里分别烧好。清晨五点钟不到我就开始工作，直到八点半才能忙完。

男人们聚在一起，抱怨天公不作美，担心播种时拖拉机燃油不够，但无济于事。他们谈论杰米·卡特^①应该这么做，杰米·

① 当时的美国总统。

卡特一定会那么做，整个春天都是这样。

同样无济于事的是去年秋天罗丝突然决定要把两个女儿帕美和琳达送到寄宿学校去。帕美在读七年级，琳达读六年级。她们不愿去寄宿学校，也曾反抗过，向我和她们的爸爸求援，但罗丝替她们收拾好衣物，整理好箱子，亲自开车把她们送进了西布朗奇的桂格学校。她决心很大，即便是父亲坚持反对也没有用。

我无法忍受和这两个孩子分开，她们几乎像是我的亲生女儿，罗丝得知自己的病情后，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让帕美和琳达回家住一阵子吧。这时间不错，她们可以在这里读到学年结束，然后嘛，要回去再回去好了。”

“不！”她说。

我流了第一个孩子的时候，琳达刚刚出生。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或许有六个月之久吧，这两个孩子的身影让我如此地深爱 and 眷恋，这种感觉像毒药一般侵蚀着我的内心。每当我看着她们，看着她们和罗丝在一起，我的五脏六腑都感到一阵阵的痛楚，似乎毛细血管将酸液输送到了我身心的最深处。我嫉妒之极。每每看见她们的时候，那强烈的嫉妒几乎无法用言语来形容。我对罗丝的态度也不怎么好，因为我的某一部分本能在责怪她得到了我所渴望的东西，而且是轻而易举地得到了（我用了三年时间才得以受孕，而她却在结婚后半年之内就怀了孩子）。当然，她并没有什么过错。我不停地提醒自己——从记事起，我生活中的每一天都离不开罗丝，这几乎是一个和每天祈祷一般重要的事实，借此我克制了自己的嫉妒心。与我们的姐妹情意相比，我与其他人的关系总是以某种缺失为特征的——在凯洛琳出生之前啦，在母亲去世之后啦，在我们有丈夫之前啦，在我们怀孕之前啦，在她的孩子出生之前啦，与朋友、邻居的关系也是